

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涂装车间静电粉末喷涂生产线及污染物
优化治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批复意见

达州华川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涂装车间静电粉末喷涂生产线及污染物优化治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和总体要求

项目位于达州高新区金龙大道15号，项目计划总投资5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0万元。项目在原有车间内进行技改，将原有烘干室改造为烘干固化室，满足原有烘干以及现有固化需要；利用原有打磨房房体改为喷粉室；车间内空地新建1座喷砂室。技改完成后实现全厂喷漆480台，喷粉600台。本项目为汽车车身、挂车制造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本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设备和工艺。同时建设单位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填报了《四川省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完成了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302-511726-99-02-445633】JXQB-0023号。因此，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期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项目建设与运行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实施，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生活污水全部依托原有已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严禁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已建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化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尾水最终排入州河。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喷砂粉尘采取1套二级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静电喷涂粉尘采取1套大旋风+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固化有机废气依托后原有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原15m排气

筒排放。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营运期通过加强管理，优化布局，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5.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落实好“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落实固体废物处置等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回收的塑粉、石英砂收集后返回生产；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暂存间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应急预案，定期排查环境隐患，加强应急演练及日常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行。

7.项目建设涉及其他相关环境问题，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技术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工程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使用。否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二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应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1.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2.未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其他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3.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由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7 月 20 日